

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 S1-YY-AP 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项目实施流程单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来自财政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 S1-YY-AP 标段 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为确保无锡 S1 线顺利开通运营,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23】3 号) 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的通知 (交办运【2023】57 号) 要求, 我市需组织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实施无锡 S1 线的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

(2) 招标内容

对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全部安全评估工作 (含整改复核项跟踪检查报告等相关工作), 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如有变化, 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工作进度), 并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过城市轨道交通 (不含有轨电车) 的试运营前基本条件评审 (含初期运营前或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工作;

(3) 人员要求: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担任过完成过城市轨道交通 (不含有轨电车) 的试运营前基本条件评审 (含初期运营前或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3.2 信誉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况，只接受最先报名的公司，其他相关公司的报名不予认可。如报名时未发现，开标时发现的，投标文件均不予接收；评标时发现的，均按无效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3.5 与被评估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 2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的时间和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江阴市交通运输局西楼 103 会议室（江阴市五星路 18 号）。

7、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8、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x/index.shtml>)” 招标发布。

10、其他

（1）所有投标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frame/FrameAll>) 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若 CA 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 CA 锁。

（3）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招标人：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江阴市五星路 18 号

联系人：金科、范科

招标代理：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4（4 号楼）八楼 803 室

电 话：0510-83707889

联系人：徐工、韩工

邮 箱：342804545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设计标准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江阴市五星路 18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 号 4 栋 803 电 话：0510-83707889 联系人：徐工、韩工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 S1-YY-AP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江阴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规定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p> <p>(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5 日前</p> <p>形式：书面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告知</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告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告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予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60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包括合同范围内（含安全预评估、正式安全评估及必要的技术指导）的专项方案编制、培训、现场检查检测、报告编制、整改跟踪、人员服务费、专家评估费、会务费（会场布置与会餐、工作人员用房等会务费用）、交通费（含专家用车、现场踏勘等交通费用）、差旅费、办公设备及用品费、材料印刷费、规费、税金、保险、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该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营业税调整为增值税所带来的影响，发包人不会因为该原因调整合同总价。</p> <p>(3) 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业主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业主的指令做好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p> <p>(4) 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p> <p>(5)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下浮33%，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建议投标保证金改为 2000 元)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 元整</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服务）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服务）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服务）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基本账户本票或汇票</p> <p>递交方式：复印件应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 09:30 时之前</p> <p>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账 号：21910188000185954</p> <p>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出具，投标保证金的出票行与账号应与企业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提供企业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此保证金也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单独递交。</p> <p>（2）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退回（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不计息）。</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	在第 3.4.4 项中补充（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还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附件清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中标单位需要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投标文件副本。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包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分别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09时30分。招标人定于江 阴 市交通运输局西楼103会议室（江 阴 市五星路18号）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到场参加。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核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5.2.1	开标程序	本款补充：（4）密封情况检查：由第一个签到的投标人代表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其他投标人均可查验；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未在投标文件拆封前提出异议的投标人，过后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以及封套上载明信息提出任何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5）开标顺序：按签到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
7.5	履约担保	/。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代理处领取；若需邮寄请联系招标代理办理相关事宜，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5.1	监督部门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p>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参见《公路标准文件》。</p>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截至当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者排名在前；</p> <p>（3）投标截至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p> <p>（5）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6）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投标报价；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8）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不支持联合体形式投标。</p> <p>（2）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p> <p>（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4）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6）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7）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8）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9）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p> <p>（10）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类承诺书及承诺函，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p>（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3）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2.1	分值 构成 （总 分 100 分）	<p>评标价：10 分</p> <p>工作大纲：50 分</p> <p>主要人员：15 分</p> <p>履约信誉：5 分</p> <p>业 绩：20 分</p>
2.2.2	评标 基准 价计 算方 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H=投标函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否决其投标或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2.2.4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工作大纲	评估方案	15分	根据工作大纲是否满足项目基本需要，描述详尽，方案科学、合理；各项工作计划、工作程序流程、进度控制是否科学合理；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有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财会及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等方面酌情评分。
				专业人员保障方案	10分	从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家团队的数量、人员职称、工作年限、专业组成、资历、工作经验等方面酌情评分。
				培训方案	10分	从投标人制定的培训计划的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师资力量等方面酌情评分。
				服务承诺	15分	从各投标人在评审前及评审过程中能够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方式、服务的及时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2.2.4 (2)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15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9分，在此基础上， ①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2020年以来承接过类似轨道交通线路安全评估或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项目，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最高得 4 分。（备注：需要在相应表格中填报且提供合同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p> <p>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投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2.2.4 (4)	其他因素	省厅履约考核	5 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服务类型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1) 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X 分；</p> <p>(2)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p> <p>(3) 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Y=0.15X*(Z-75)/10+0.65x$ <p>①X 满分为 5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无评定分值的 A 级（含暂 A）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0 计算。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 A 级确定。</p> <p>③Z 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的最新信用评定结果中的服务类型的综合得分为准。</p>
			业绩	20 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自 2020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轨道交通线路安全评估或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项目，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备注：需要在相应表格中填报且提供合同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分包业绩不认可。</p>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p> <p>（2）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u>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不应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技术能力除外），若该因素得分为满分或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u></p> <p>（3）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p>			
3.1.1		<p>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3.1		<p>投标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应否决其投标。</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3.4.1	<p>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3.8.2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2)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p>(3)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设备配置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E+F。

3.2.4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关键检测技术方案不可行；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甲 方（招标人）：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中标人）：

丙 方（项目方）：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1.总则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及术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1 合同

(1)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合同附件、投标函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中标通知书：指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3)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各方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在投标阶段填写并签署的函件。

1.1.2 本项目

(1) 本项目：指在合同协议书项目范围中指定的项目。

(2) 合同当事人：本合同中，合同当事人指甲方、乙方和丙方。

(3) 甲方：本合同中，甲方是指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4) 乙方：本合同中，乙方是指中标人。

(5) 丙方：本合同中，丙方是指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1.3 合同价：合同约定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和各项工作。

1.1.5 书面函件：凡合同中规定是“书面的”，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1.1.6 日：指任何一个昼夜的时间段。

1.1.7 月：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8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以书面函件为准，任何人给出或发出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非另有规定，应是书面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不得视为该条款的唯一解释，应结合条款内容所体现的含义进行理解。

1.2.2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各方，均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2.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1.2.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

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应是书面形式。

1.3 合同条款和附件

本合同中提及的合同条款和附件，除非明确指明了出处，否则系指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1.4 联络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书面函件为准。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1.5 合同语言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法律、法规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条例、规章等。

1.7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详见合同协议书。

1.8 合同的终止在本合同的服务期满、本合同当事人按合同规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和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 合同的修改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本合同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本合同当事人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10 授权代表

甲方和乙方应各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代表，解决服务的有关问题。

1.10.1 甲方的指定代表：合同签订后以书面形式明确。

1.10.2 乙方的指定代表：合同签订后以书面形式明确。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 按合同约定接收安全评估成果。

2.1.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的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审查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展进行监督及检查。

2.1.3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由乙方做出的决定，甲方有权提出建议。

2.1.4 当乙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2.1.5 有权参加乙方组织的涉及本合同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2.2 甲方的义务

2.2.1 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

2.2.2 根据需要做好协调工作，配合进行现场检查等。

2.2.3 根据乙方安全评估会前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全面系统检查相关问题，督促并落实整改意见。

2.2.4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安全评估会的会务工作。

2.2.5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确认乙方满足支付申请条件，由丙方向乙方支付经甲方审核的合同价款。

2.2.6 如果项目计划有调整，甲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调整工作进度。

3.乙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3.1 乙方的权利

3.1.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3.1.2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1.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3.1.4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本合同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3.2 乙方的义务

3.2.1 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力，履行相应的职责。如果因乙方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2.2 乙方须根据服务要求组建项目组，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服务工作中涉及的各类专业人员由乙方自行配备齐全，并以满足全程服务工作需求为准。

3.2.3 乙方选聘专家须满足以下条件：

（1）各专业小组组长必须具有正高级职称，从业年限不少于 20 年，具有 2 项以上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或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经验。

（2）各专家成员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从业年限不少于 10 年，具有 1 项以上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或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经验，专家应包括运营管理、轨道、土建工程、车辆工程、供电、通信、信号、机电、AFC 系统、FAS 系统、客运组织、行车组织等专业。

3.2.4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3.2.5 乙方自行对驻地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因乙方的责任，导致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承担有关责任；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其他相关方赔偿，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3.2.6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期限为永久。

3.2.7 乙方项目部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中止

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或按甲方的指示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造成任何物品或设施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均应全部赔偿。

3.2.8 乙方应按照服务工作的要求，自行为驻地项目部配置办公设施、设备，以确保服务顺利开展。

3.2.9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内容和时间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安全评估工作（正式安全评估），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2) 向甲方宣传本项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解释合理的评估程序以便得到甲方支持和配合。

(3) 了解正式运营前期间运行安全状况。

(4) 召开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准备工作会议。

(5) 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工，确定关键时间节点。如根据甲方通知，计划有调整，应根据新的计划制定工作方案及节点。

(6) 针对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工作要求、技术要点、工作衔接、各单位职责分工和单系统、跨系统测试检验进行培训和指导。

(7) 如有需要，应协助甲方的相关人员，赴其他城市开展行业内安全评估的调研、观摩工作。

(8) 抽查各专业系统，给出整改意见。

(9) 协助甲方做好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准备资料及审查，复查设备设施整改情况。

(10) 全面检查正式运营前运行情况。

(11) 负责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会议（含正式评估、技术评估指导）及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对整改工作进行复查。

(12) 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3】3号）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3】57号）的要求。

(13) 为了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工作如期进行，乙方应提前介入安全评估。为了更多地发现正式运营前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存在的隐患，如有需要，乙方可派专人暂驻甲方处，及时沟通、了解和无锡 S1 线的正式运营前情况，协助和指导被评单位完成安全评估资料准备等安全评估筹备工作。

(1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主要工作须根据采购人认可的安全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关键节点及工作目标开展，并按照时间节点定期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沟通了解甲方需求，从而高质量、高要求、高满意度地完成本项目。

(15) 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涉及多项政府批文，如竣工验收文件、专项

验收文件、试运行安全评估、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等，需要运营单位整理和统计的资料众多，若单独依靠运营单位自己整理收集资料不仅工作量大，且可能造成资料收集误收和少收。为更好地完成资料收集工作，乙方将制定明确的资料收集清单，时刻协助被评单位工作收集基础资料及处理相关协调工作。

(16) 在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中，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采购人需求，进行检测，由乙方检测人员介入安全评估的工作之中，通过对无锡 S1 线的关键设备进行检测，确定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性能参数，并出具具有法律效益的检测报告，为专家的现场评审提供技术依据。

3.2.10 负责出具的数据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3.2.1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包括合同范围内（正式安全评估及必要的技术指导）的专项方案编制、培训、现场检查检测、报告编制、整改跟踪、人员服务费、专家评估费、会务费（会场布置、演讲台搭建、大屏投影、与会人员用餐住宿、工作人员用房等会务费用）、交通费（含专家用车、现场踏勘等交通费用）、差旅费、办公设备及用品费、材料印刷费、规费、税金、保险、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该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

3.2.13 乙方需配合丙方对本项目进行决算审计。

3.2.14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向甲方赔偿。

4.丙方的权利、义务

4.1 丙方的权利

4.1.1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丙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4.2 丙方的义务

4.2.1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经甲方同意后，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价款。

5.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文件的要求。

6.成果提交与验收

6.1 成果的提交

6.1.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经甲方和丙方确认的《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总体方案》。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含整改复核等相关工作），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如有变化，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工作进度）。

6.1.2 乙方根据合同及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3】3 号）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的通知（交办运

【2023】57号)等相关规定,按时完成无锡S1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相关工作,并按专家意见和整改情况跟踪报告,出具评估报告。

6.1.3 中间成果文件按安全评估需要的数量提供,最终成果文件一式 份;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成果文件数量,费用不另行计算。

6.2 成果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向甲方出具最终安全评估报告,且政府批准后,即视为验收合格。

7.文件和资料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之外,乙方不得允许他人查阅、摘抄、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合同条款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7.3 根据合同规定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全评估报告,包括纸质版和未加密的电子版,数量按甲方要求执行。如果合同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乙方才能提供的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7.4 上述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7.5 安全评估报告均应提交甲方确认。如果甲方收到安全评估报告后发现有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更换。

7.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颁发的档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负责编制和整理本项目的档案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结算资料编制、归档等),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7.7 编制、整理并向甲方移交档案和文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接收乙方完整的档案和文件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

7.8 执行合同产生并提交给甲方的电子版文件及纸质文件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为执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乙方负责。

7.9 乙方提交文件和资料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安全责任

8.1 乙方进入施工场地必须服从甲方和相关参建单位的管理,执行甲方和相关参建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对服务工作的安全负责,承担责任。

8.2 因乙方的责任,导致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设备实施损坏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承担有关责任;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其他相关方赔偿,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9. 转让和分包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9.2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转包或分包。

10. 合同价的支付

10.1 本项目的合同价由丙方支付，合同价详见合同附件第四条。

10.2 支付原则

10.2.1 合同价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10.2.2 丙方在向乙方支付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各阶段合同价时，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当期计量支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暂定 6%，如遇国家税率变化，则按要求进行调整）。

10.3 合同价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乙方完成安全评估工作，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后 15 天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五(65%)**，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 本项目审计后由丙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10.4 支付申请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及时提交付款申请。因乙方未按要求提出付款申请，延期支付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5 违约金等款项的扣除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违约行为涉及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当期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0.6 支付手续的办理和支付金额的变化鉴于本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应满足政府部门关于项目审计、支付的要求，且甲方及丙方与此相关的义务也须不断经过此类审批，为此，乙方理解并同意：由此产生的延期支付或金额变化，均不构成甲方或丙方实质性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停止或拒绝履行合同；亦不得向甲方或丙方主张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政府部门、银行和甲方及丙方的规定提供相关的资料和凭证，以利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支付延误由乙方承担。

11. 知识产权和保密

11.1 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技术资料以及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及丙方所有。知识产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甲方及丙方所有。

11.2 除了本合同明确批准的目的外，未经甲方及丙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向其他方披露或泄漏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文件、本合同内容。期限为永久。

11.3 乙方若违反上述款的约定，须承担相关责任，并向甲方及丙方赔偿损失。乙方如

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其他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甲方批准。

11.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11.5 乙方应保证，如果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用秘密，乙方已获得了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应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甲方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等。

11.6 甲方在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产权转让等的活动中，所使用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成果，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

11.7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12.保险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包括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服务期限），乙方应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设备财产的有关保险，并在出险后自行向保险机构办理索赔。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及丙方另行结算和支付。

13.违约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的违约处罚外，合同各方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不退还已付的合同款；未付的合同款乙方亦不得再向甲方或丙方主张；如乙方已开始评估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合同款；如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乙方亦不得再向甲方或丙方主张差额部分的合同款。

13.2 乙方违约

13.2.1 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或乙方延期3天及以上交付评估报告的，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外分包转包的，或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被诉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无锡S1线延误运营产生的各项损失等。

13.2.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每超过一天，向甲方及丙方支付合同价的3%违约金，并且甲方及丙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减违约金及甲方及丙方的损失费用。

13.2.4 乙方未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工作所需的设备仪器，影响履行职责的，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如给甲方及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3.2.5 乙方未按要求选聘相关专业的专家，或专家自身技术职称、评估经验不能够满足安全评估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7日内重新选聘，重新选聘专家仍不满足合同3.2.3要求，按照以下两条标准进行处罚：一是专家组组长条件不满足要求的，对乙方予以每人贰万元人民币处罚；二是专家组组员不满足要求的，对乙方予以每人壹万元人民币处罚。如乙方重新选聘两次后仍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无锡S1线延误运营产生的各项损失等。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负责人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确需更换的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未获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从其进度款中扣除。若乙方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被甲方认定为不合格，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委托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

13.2.6 投标人不得与被评估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的关联关系。投标人不得遴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参与安全评估工作：

(1) 所在单位是评估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或者设备供应商；

(2) 近3年内与被评估单位有聘用关系；

(3) 所在单位与被评估单位有隶属关系；

(4) 与被评估单位有利害关系；

(5) 可能妨碍安全评估工作客观公正的其他情形；

13.2.7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开展评估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1) 干预专家安全评估工作，或者无正当理由更换评估专家；

(2) 未认真审核测试报告，未核查评估过程中有关方反映的安全问题，或者对涉及安全的关键设施设备检查不到位的；

(3) 未充分采纳专家合理意见；

(4) 故意忽略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关键问题，出具虚假检查报告；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2.8 由于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返工的，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包括后续评估的全程费用）。

13.2.9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成果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按合同总价5%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13.2.10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或终止合同，扣减价格以甲

方认定为准。

13.2.11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安全评估工作，甲方有权扣除支付合同总价的20%，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2.12 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者乙方已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的情况下，任何其他方就合同涉及事项向乙方提起诉讼/仲裁/争议评审等将甲方及丙方列入连带方，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其他方就合同涉及事项向甲方及丙方提起诉讼/仲裁/争议评审，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甲方及丙方参与解决此类诉讼/仲裁/争议评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13.2.13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各期款项支付时一并扣除，或者要求为乙方出具保函的担保银行支付违约金和赔偿费用。

13.2.14 乙方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的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1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2.15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甲方及丙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4.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4.1.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14.1.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14.1.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各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14.1.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1.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4.1.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14.1.7 政府相关规定。

14.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4.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5.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5.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详见合同附件 1 第九条的约定。

15.2 合同变更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当任何一方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经另外两方书面同意后，可对合同进行变更，订立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订立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5.2.1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各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合同解除

15.3.1 经本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15.3.2 当本合同当事人认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就前期已投入成本向甲方或丙方要求赔偿。

15.3.3 因违约而解除合同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其继续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 28 日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自行解除；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若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若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费用。

(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形。

15.3.4 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15.4 合同终止

15.4.1 本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5.4.2 因乙方出现以下任一违约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4)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5)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终止合同的情形。

15.4.3 合同的全部和部分终止均不损害和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向乙方索赔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15.4.4 除非终止了全部合同,否则,对于尚未终止的部分,合同当事人必须继续履行。

16.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附件 1 第五条所列合同文件构成完整的合同。

17.争议及解决

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8.其他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本合同及甲方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有或保密资料,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结束而结束,保密期限为永久。

乙方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规定,保证在投标过程中递交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

丙方（全称）：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各方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

1.2 项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1.3 项目介绍：为确保无锡 S1 线顺利开通运营，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3】3 号）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3】57 号）要求，我市需组织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实施无锡 S1 线的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

二、服务范围及主要内容

2.1 服务范围：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

2.2 主要内容：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咨询项目（正式安全评估），检验是否满足正式运营前安全和服务功能的要求，具体为：

2.2.1 乙方应于 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全部安全评估工作（含整改复核等相关工作），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如有变化，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工作进度）。

2.2.2 乙方应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3】3 号）和《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3】57 号）等相关规定，完成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的全部安全评估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全部通过验收，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后终止。

四、合同价款

4.1 根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总价为：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

4.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包括合同范围内（正式安全评估及必要的技术指导）的专项方案编制、培训、现场检查检测、报告编制、整改跟踪、人员服务费、专家评估费、会务费（会场布置、演讲台搭建、大屏投影、与会人员用餐、工作人员用房等会务费用）、交通

费（含专家用车、现场踏勘等交通费用）、差旅费、办公设备及用品费、材料印刷费、规费、税金、保险、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该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5.1 合同协议书；

5.2 中标通知书；

5.3 合同条款；

5.4 合同附件；

5.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5.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上述文件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存在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任务。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八、本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的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九、本合同自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玖份；各方执壹份正本，叁份副本；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江阴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姓名）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无锡S1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江阴市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中标单位_____ (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无锡S1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项目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承包人义务

-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无锡S1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江阴市 2025 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

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本项目委托人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定期安全检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督查。

（3）定期召开安全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受托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参建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受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第三方安全监督检查单位的作用

协助委托人开展江阴市2025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工作，掌握江阴市在建交通工程安全生产现状，把握安全生产风险动态规律，深化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治理工作；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规范从业单位安全管理行为，提升“平安工地”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项目建立完善安全管控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预防突发安全事故，提高现场文明安全施工水平，推动安全管理标准化管理。

3) 检查依据及程序

(1) 检查依据

第三方安全监督检查项目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以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

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行政规定，结合公路水运工程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

（2022版）、《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市场）行政检查履职标准的通知》（苏交执法质〔2020〕5号）、《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规范》等工作要求，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2）检查工作程序

委托人及时检查要求和项目情况资料告知第三方安全监督检查项目单位，第三方安全监督检查项目单位检查人员对照法律法规及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制定方案并开展检查工作，其中检查工作分为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主要包括制定方案、现场实施、提出整改建议、整理分析、提交报告和总结七个流程。

4) 重点工作内容

负责检查从业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情况；负责检查项目施工现场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推进情况；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情况。

5) 工作要求

依据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结合委托人的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检查结束提交检查报告，检查报告要对检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分析施工单位的管理行为、管理现状和发展趋势，并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指出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对下阶段工作提出改进建议。正式报告电子文档在3日内将发至委托人，7日内将完整报告提交给委托人。

编制分析报告，剖析江阴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现状，把握安全风险动态规律，明确安全管理的趋势和方向，提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的举措建议。

检查频次：按照主要监督内容，根据委托人的需求进行。

6) 检查手段

通过查阅资料、询问相关责任人、现场检查以及委托人的要求进行检查。

3、违约责任

如因受托人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开展安全监督服务而造成违约，委托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安监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技术要求

符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号）和《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3】57号）等相关规定和标准（如有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2、服务要求

中标人依据以上技术要求对无锡S1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进行科学、客观、全面的安全评估，协助采购人对地铁运营企业申请安全评估前提条件进行审核；正式安全评估前提前介入，并对项目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进行答疑及指导；组织专家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评估和资料审查，并出具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和整改跟踪报告。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于2025年 月 日前完成无锡S1线正式运营前全部安全评估工作（含整改复核项跟踪检查报告等相关工作），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如有变化，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工作进度），并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4、工作安排

4.1第一阶段方案制定及启动：评估准备中标人在本阶段须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对接锡澄中车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研究制定《无锡S1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总体方案》，明确分工，确定关键时间节点，完成政策宣贯、行业内安全评估调研观摩、准备工作检查和评估工作。采购人负责协调各单位的评估准备工作等。

（2）安全评估内容解析培训

评估机构应针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号）及《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3】57号）组织一次安全评估内容解析培训，培训地点为无锡，授课老师应深刻理解以上两份文件内容，并对无锡S1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工作的要求及流程进行细致讲解。

（3）组织启动相关工作。

根据工作方案划分的阶段，制定具体《无锡S1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实施细则》，提出具体工作措施，选聘具备评估工作需要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估工作。

正式安全评估各专业小组组长必须具有正高级职称，从业年限不少于20年，具有2项以上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或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经验。

项目组各专家成员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从业年限不少于10年，具有1项以上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或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经验，专家应包括运营管理、轨道、土

建工程、车辆工程、供电、通信、信号、机电、AFC 系统、FAS 系统、客运组织、行车组织等专业。

专家名单拟定后应及时报请采购人审核同意，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3】3号）及《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3】57号）等最新安全评估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咨询、现场勘查、技术培训及资料审查等工作。所列项目细化为具体评估内容，并以表格形式做好相应记录，做到内容全面，程序严谨。

（4）制定正式评审所需提交文件材料清单。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3】57号）文件的要求，制定正式评审所需提交文件材料清单及目录，对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需提交的材料及形式进行明确。

4.2 第二阶段正式安全评估：组织评估中标人在本阶段须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评估，参与评估专家人数（不少于16名）及资质应满足评估工作需求。对土建、供电、通信、信号、机电等各专业建设情况及运营准备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开展车辆、供电、通信、信号和车站火灾工况等单系统和跨系统测试检验项目的现场检查、测试，形成评估专家组意见，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须报送采购人。

4.3 第三阶段整改报告：锡澄中车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评估报告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报送中标人。中标人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验证，出具评估补充报告。评估补充报告须报送采购人。

4.4 第四阶段：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号）和《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3】57号）的具体要求，完成正式运营前的全部安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须报送采购人。

五、评估方法

根据安全评估工作的需要，为有效保障评估工作的科学实施，在整个评估过程中，本着“定性结合定量”、“主观兼顾客观”的原则，主要使用抽样法、材料查阅法、专家座谈会、现场踏勘法、现场测试法、模拟仿真法等方法。

1、抽样法

定义：根据安全评估项目确定的总抽样样本中，随机进行抽样选取的方法。抽样法在执行过程中，应能包含总抽样样本中的所有类型。应用：选取不同车站、区间、设施设备、人员等进行相关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测试。

2、材料查阅法定义：专家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判断该线路是否满足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要求。应用：主要用于判断专项验收文件、设施设备相关文件等是否符合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要求。

3、专家座谈会定义：专家根据评估要求，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等进行交流询问。

应用：专家根据评估计划和现场咨询需求，与从业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人员素质、能力及设施设备系统等的情况，判断是否满足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要求。

4、现场踏勘法定义：专家随机进入现场，通过实地观察，评估人员素质、设施设备状态等是否满足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要求。应用：专家随机进入生产现场，通过实地观察和现场检验，判断企业人员及设施设备的情况是否满足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要求。

5、现场测试法定义：通过运用火灾探测器、压力计、卡尺及行车灯各种相关工具和手段，现场测试设施设备运行功能和运营性能。应用：专家运用相关工具进行测试，判断车站设备安全功能、乘客安全保护功能及行车安全功能是否满足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要求。

6、模拟仿真法定义：由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某个指定场景进行的实际操作。应用：专家随机选取某些特殊场景或紧急情况，考察列车驾驶员、行车值班员、行车调度员等岗位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判断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技能是否满足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要求。

六、项目评估交付重点内容

1、成果提交根据评估结果，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号）、《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3】57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最新安全评估标准规范、文件，以及江苏省、无锡市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形成评估报告。

2、评估主要内容

2.1 专项验收

应对正式运营前的规划建设批复文件、工程用地和建设许可文件、工程质量验收文件、行车及服务设备质量验收文件、特种设备质量验收文件、消防验收文件、安全检查文件、人防工程验收文件、卫生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防雷接地验收文件、票价批复文件、档案批复文件及其它批复文件等内容进行检查。

2.2 正式运营前运行情况

主要是对正式运营前的基本情况、设施设备可靠性和故障率情况等进行评估，重点对正式运营前运行时间内列车运行图兑现率、列车正点率、列车服务可靠度、列车退出正线运营故障率、车辆系统故障率、信号系统故障率、供电系统故障率及屏蔽门故障率等关键指标进行评估。

2.3 完成对土建、车辆和车辆基地、机电设备系统、车站设备和控制中心等单系统功能抽查测试检验。

2.4 完成轨道性能动态、供电系统安全、车辆功能、列车运行安全防护、通信功能、火灾与消防、自动售检票基本功能、站台门乘客安全防护功能、车站综合应急后备功能、车站及区间火灾工况的运营指挥等跨系统联动抽查测试检验。

2.5 运营组织

主要是对正式运营前的规章制度、行车组织、客运组织及地面交通衔接等内容是否满足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要求。

2.6 岗位与人员

主要是对正式运营前的列车驾驶员、调度员、行车值班员及其他人员等内容是否满足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要求。

2.7 应急与演练

主要是对正式运营前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要求及应急组织与装备等内容是否满足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要求。

七、其他要求

见合同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内容均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 S1-YY-AP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补充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 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八、承诺函
- 九、无行贿承诺书
- 十、工作大纲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 S1-YY-AP 标段招标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投标报价____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工作。我方将派出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为项目负责人,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立即做好人员和设备进场的准备。

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遵守承诺, 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 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 1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 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 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 S1-YY-AP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建议降低）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此处；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 投入本合同人员情况表

表 3 拟投入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4 承接项目一览表

表 5 配备本标段的设备表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工程技术人员总人数	其中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职称 人		
资产净值（万元）			
行政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开户银行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下属单位简况			
主要装备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注：1、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放在“六、其他材料中”；
2、组织机构图附后。

表 3 拟投入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姓名	业绩	所担任的职务	任期

表 4：承接项目一览表

已完项目名称	合同标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简介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

表 5：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申请人/投标人	仪器、设备与设施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无设备打“/”。

六、补充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其他人员资质证书	
拟投入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 注：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工作内容、人员所担任的职务以及具体合同签订时间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 注：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工作内容以及具体合同签订时间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本企业的失信行为记录网页打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本企业的失信行为记录网页打印件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近年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应予提供。

2、所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投标文件最后。

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无锡S1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S1-YY-AP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 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 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无锡 S1 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 S1-YY-AP 标段投标，若

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组织进场检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九、无行贿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投标，我方在此承诺：投标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若评标公示过程中经查处我方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工作大纲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评估方案
- 2、专业人员保障方案
- 3、培训方案
- 4、服务承诺